

商品名稱：新光人壽鑫好傳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商品文號：108.04.30新壽商開字第1080000075號函備查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新光人壽

鑫好傳富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商品特色

特色1 豐繳一次
享有終身保障

特色2 以保障為主訴求
建立財富守護

特色3 分期定期保險給付
讓愛傳承

注意事項

- ◎新光人壽鑫好傳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新光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新光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租稅法令若有修訂，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本商品由新光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新光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02%，最低10.8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 2389-5858 (代表號)



新光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skl.com.tw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範例說明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本商品訴求以保障為主，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建議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以男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鑫好傳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500萬元**，**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躉繳保險費為**2,294,500元**（符合高保費折扣標準，享1%高保費折扣，折扣後躉繳保險費為**2,271,555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之祝壽保險金2,432,000元（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情境一：宣告利率假設2.50%情況不變下

幣別：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累計 實繳保險費 (A)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B)(註1)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 解約金 (D)(註1)	宣告利率假設2.50%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含增額繳清) (J)(註1)	解約總領金額 (含增額繳清) (Y)=(D)+(H)+(I) (註2)	次年度初解約金 (含增額繳清) (Z)(註4)	
					增加回饋金 (非保證給付) (E)(註3)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1	40	2,271,555	2,432,170	1,532,500	25,544	62,501	25,544	2,432,170	1,558,044	1,660,398
2	41	2,271,555	2,432,170	1,654,000	26,173	125,782	52,023	2,462,572	1,706,023	1,809,868
3	42	2,271,555	5,000,000	1,773,500	26,737	189,853	79,226	5,125,782	1,852,726	1,957,120
4	43	2,271,555	4,933,500	1,893,500	27,299	254,727	107,189	5,120,828	2,000,689	2,106,037
5	44	2,271,555	4,868,000	2,015,000	27,870	320,412	135,951	5,116,002	2,150,951	2,236,286
6	45	2,271,555	4,803,000	2,117,500	28,451	386,917	165,523	5,110,788	2,283,023	2,304,574
7	46	2,271,555	4,739,500	2,156,000	29,035	454,252	195,873	5,106,259	2,351,873	2,351,925
8	47	2,271,555	4,676,000	2,173,000	29,631	522,432	227,049	5,100,816	2,400,049	2,400,098
9	48	2,271,555	4,614,000	2,189,000	30,222	591,464	258,943	5,096,100	2,447,943	2,447,993
10	49	2,271,555	4,552,500	2,205,500	30,830	661,357	291,725	5,091,028	2,497,225	2,497,272
20	59	2,271,555	3,982,000	2,350,500	37,203	1,410,186	662,928	5,042,047	3,013,428	3,013,471
30	69	2,271,555	3,483,000	2,443,000	43,782	2,258,071	1,103,293	4,993,552	3,546,293	3,546,311
40	79	2,271,555	3,046,500	2,448,500	49,684	3,218,101	1,575,904	4,945,471	4,024,404	4,024,386
50	89	2,271,555	2,665,000	2,378,000	54,636	4,305,123	2,047,516	4,898,401	4,425,516	4,425,470
60	99	2,271,555	2,432,170	2,369,000	61,629	5,535,924	2,622,921	5,061,759	4,991,921	4,991,952
70	109	2,271,555	2,432,170	0	71,636	6,929,524	0	5,731,284	0	
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			2,432,000	祝壽保險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3,370,755	合計：	5,802,755	

情境二：宣告利率假設1.25%情況不變下

幣別：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累計 實繳保險費 (A)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B)(註1)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 解約金 (D)(註1)	宣告利率假設1.25%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含增額繳清) (J)(註1)	解約總領金額 (含增額繳清) (Y)=(D)+(H)+(I) (註2)	次年度初解約金 (含增額繳清) (Z)(註4)	
					增加回饋金 (非保證給付) (E)(註3)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1	40	2,271,555	2,432,170	1,532,500	0	0	0	2,432,170	1,532,500	1,634,853
2	41	2,271,555	2,432,170	1,654,000	0	0	0	2,432,170	1,654,000	1,757,843
3	42	2,271,555	5,000,000	1,773,500	0	0	0	5,000,000	1,773,500	1,877,893
4	43	2,271,555	4,933,500	1,893,500	0	0	0	4,933,500	1,893,500	1,998,845
5	44	2,271,555	4,868,000	2,015,000	0	0	0	4,868,000	2,015,000	2,100,332
6	45	2,271,555	4,803,000	2,117,500	0	0	0	4,803,000	2,117,500	2,139,047
7	46	2,271,555	4,739,500	2,156,000	0	0	0	4,739,500	2,156,000	2,156,047
8	47	2,271,555	4,676,000	2,173,000	0	0	0	4,676,000	2,173,000	2,173,044
9	48	2,271,555	4,614,000	2,189,000	0	0	0	4,614,000	2,189,000	2,189,045
10	49	2,271,555	4,552,500	2,205,500	0	0	0	4,552,500	2,205,500	2,205,542
20	59	2,271,555	3,982,000	2,350,500	0	0	0	3,982,000	2,350,500	2,350,533
30	69	2,271,555	3,483,000	2,443,000	0	0	0	3,483,000	2,443,000	2,443,012
40	79	2,271,555	3,046,500	2,448,500	0	0	0	3,046,500	2,448,500	2,448,489
50	89	2,271,555	2,665,000	2,378,000	0	0	0	2,665,000	2,378,000	2,377,975
60	99	2,271,555	2,432,170	2,369,000	0	0	0	2,432,170	2,369,000	2,369,015
70	109	2,271,555	2,432,170	0	0	0	0	2,432,170	0	
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			2,432,000	祝壽保險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0	合計：	2,432,000	

註1：上表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及次年度初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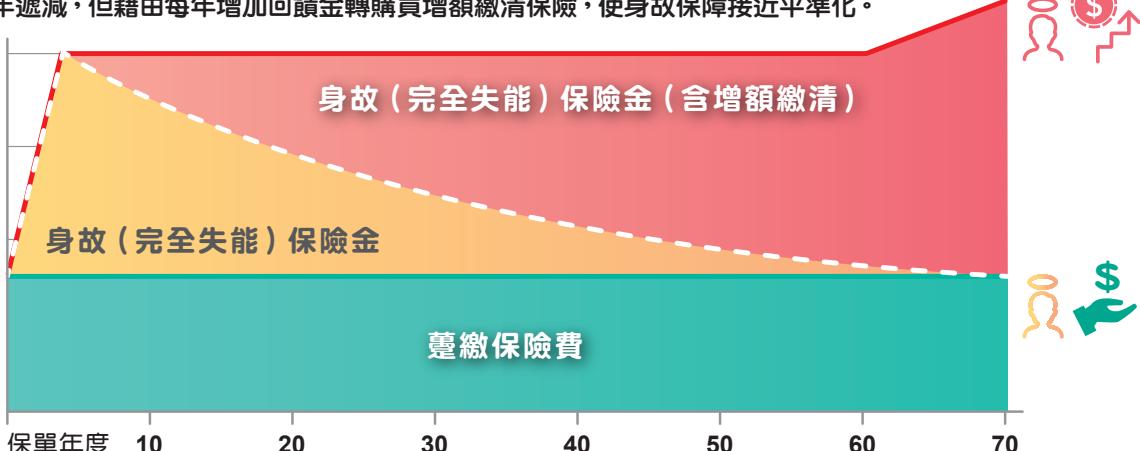
註4：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日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實際宣告利率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增加回饋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當期無給付增加回饋金。

商品架構示意圖

★ 當年度保額逐年遞減，但藉由每年增加回饋金轉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使身故保障接近平準化。



※上方示意圖為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50%固定值且增加回饋金皆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本商品訴求以保障為主，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建議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躉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身故 (喪葬費用) 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3.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躉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新光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相當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該月無相當日，以該月之最後一日為相當日。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參萬元者，新光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新光人壽不受理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之變更，且不得以本契約為質，向新光人壽借款。

名詞定義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基本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躉繳保險費

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對應的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總解約金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宣告利率

係指新光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新光人壽全國各行政中心及網站（www.skl.com.tw）。

增加回饋金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增加回饋金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1.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依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給付增加回饋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臺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第二條所稱之基本保險金額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2.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加回饋金之給付方式時，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3.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新光人壽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1)現金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適用日(含)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給付增加回饋金予要保人。若給付之金額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時，則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約定之儲存生息方式累積達新臺幣壹仟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日給付。

(2)儲存生息：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增加回饋金，將按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月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時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

投保條件

保險年齡限制：16歲至70歲。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期間：臺繳。

繳費方法：匯款、轉帳。

投保金額(保額以萬元為單位)：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200萬元。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9,000萬元。

高保費折扣：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90萬元以上，未達180萬元	0.5%
180萬元以上	1.0%

※最高保費折扣上限為1%

揭露事項

繳費期間	性別	男性				女性				
		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投保年齡		16歲	35歲	65歲	16歲	35歲	65歲	16歲	
		5	81.9%	86.1%	85.8%	85.5%	82.1%	86.8%	87.0%	87.2%
		10	83.0%	86.5%	85.2%	83.5%	83.4%	87.8%	87.6%	87.1%
		15	81.4%	83.2%	81.1%	79.0%	82.1%	84.2%	81.4%	78.4%
		20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sum GP_t (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依據上表顯示，投保『新光人壽鑫好傳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E-mail : skl080@skl.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 : chbins@chb.com.tw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DM審查編號：108.05.06 商開廣字第0039號/108.09.02 商宣字第0500號